

淺談法律上之期間（下）

趙弘儒

前文已就民法有關期間之規定略加敘述，本文就與有關本所業務有關之期間規定，加以說明。

三、商標業務方面：依現行商標法之規定（八二、十二、廿二公布）

（一）屬於不變期間之規定：

1. 商標法§卅二：對依§卅一撤銷商標專用權之處分不服者，於三十日內提出訴願。
2. 商標法§四四：對駁回商標申請或依§四二撤銷審定商標之處分不服者，於三十日內提出訴願。
3. 商標法§五〇：對商標異議審定不服者，於

三十日內提出訴願。

4. 商標法§五八：對商標評定之評決不服者，於三十日內提出訴願。

所應注意者，上述期間之計算乃自當事人收受主管機關之處分書、審定書、評定書之翌日開始計算。如逾越三十日之期間，則喪失訴願之權利。

（二）有關通常固有期間之規定：

1. 商標法§十三Ⅱ：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法定或指定期間者，應於延誤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補辦延誤之程序。

2. 商標法§卅一Ⅲ：主管機關依§卅一Ⅰ撤銷商標專用權前，應命專用權人於三十日內提出答辯。

3. 商標法§四五Ⅱ：主管機關依§四五Ⅰ撤銷審定商標前，應命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申述意見。

逾越上述期間，如於主管機關為處分前補正應為之程序，並無失權之虞。

(三)訓示：原商標法§十五Ⅰ規定，商標主管機關之審定、評定書件，應於審定或評定後十日內送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如違反此項期間並不發生任何失權效果。惟於八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商標法修正時，已將本項刪除。

(四)裁定：

1. 商標法§9Ⅲ：商標代理人逾越權限，違反商標法令時，主管機關得裁定期間，通知當事人更換代理人。如逾期不為更換，以未設代理人論。

2. 商標法§廿七：商標被授權人未於商品上為商標授權之標示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改正，如逾期未改正者，撤銷其商標授權登記。

3. 商標法§四七：商標異議案件，主管機關應

將異議書副本送達申請人，並限期命提出答辯。通常有一個月之期間。

4. 商標法施行細則§廿三：有關商標申請或其他程序違背法定程序，或未繳規費、圖樣不清等事由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補正。

四、專利業務方面：依現行專利法規定

(一)屬於不變期間之規定：

1. 專利法§四〇Ⅰ：專利申請經審定不予專利者，申請人應於收受審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審查。

2. 專利法§四六：對再審查、異議、舉發審定不服者，應於收受審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3. 專利法§四八：專利申請經審定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時，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三十日內提起行政救濟。

4. 專利法§五二：專利權人對申請專利權延長之審定不服者，應於收受審定書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二)屬於通常固有期間之規定：

1. 專利法§十八Ⅱ：申請人遲誤法定期間，得於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申請恢復原狀。

2. 專利法§廿五：申請人主張優先權時，應於申請後三個月內檢送經他國政府證明受理之文件，逾期喪失優先權。

3. 專利法§四一Ⅱ：異議他人專利，應於異議之日起一個月補提理由及證據。

4. 專利法§四二：申請人應於接獲異議書副本之日起一個月答辯。

5. 專利法§四五：主管機關認為審定公告有依職權審查之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答辯。

6. 專利法§七二Ⅳ：舉發他人專利，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補提理由及證據。

7. 專利法§七八Ⅲ：專利權人收受特許實施申請書副本後，應於三個月內答辯。

逾越上述期間，如於主管機關為處分前補正應為之程序，並無失權之虞。

(三)屬於訓示期間之規定：原專利法§卅八Ⅲ規定，專利申請不合法定程序者，主管機關應於收文後十日內通知申請人補正。但新法修正時已刪除。

(四)屬於裁定期間之規定：

1. 專利法§廿三、§一一三：專利申請文件係

以外文提出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補正中文。

2. 專利法§四〇：再審查經認仍不予專利者，主管機關於審定前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

3. 專利法施行細則§三：專利申請文件不符程式者，專利局得限期命補正。

4. 專利法施行細則§十一：專利申請，專利局認有檢送模型、樣品之必要時，得限期命補送。

5. 專利法施行細則§十五：申請新式樣專利，未指定使用之物品或指定錯誤時，得限期命補正。

五、訴訟方面：

(一)屬於不變期間之規定：

1. 刑事訴訟法§二五六：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七日內聲請再議。

2. 刑事訴訟法§三四九：於收受刑事判決後十日內提起上訴。

3. 刑事訴訟法§四〇六：於收受刑事裁定後五日內提起抗告。

4. 民事訴訟法§四四〇：於收受民事判決後二十日內提起上訴。

5. 民事訴訟法§四八七：於收受民事裁定後十

日內提起抗告。

6. 民事訴訟法§五〇〇：對確定判決提出再審，應於判決確定時起三十日內提起再審之訴。

7. 民事訴訟法§五一八：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應於二十日內提出異議。

8. 民事訴訟法§五五二：撤銷除權判決應於知悉除權判決時起三十日內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二) 屬於通常法定期間之規定：

1. 刑事訴訟法§六七：遲誤上訴、抗告、再審期間，應於遲誤原因消滅後五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2. 刑事訴訟法§三八二：上訴第三審未附理由時，應於上訴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

3. 民事訴訟法§一六四：遲誤不變期間者，於遲誤原因消滅後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4. 民事訴訟法§四七一：上訴第三審未附理由時，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

(三) 屬於訓示期間之規定：

1. 刑事訴訟法§二五五：書記官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原本後，五日內應送達告訴人、被告。

2. 刑事訴訟法§二二五：宣示之判決應於宣示

之翌日公告。

3. 刑事訴訟法§二二六、§二二七：法官於宣示判決後三日內應將判決原本送交書記官，書記官收受判決原本後七日內應將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

4. 民事訴訟法§二二八、§二二九：法官於宣示判決後五日內應將判決原本送交書記官，書記官收受判決原本後十日內應將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

5. 民事訴訟法§三九九：判決確定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付與當事人。

(四) 屬於裁定期間者：

1. 刑事訴訟法§三六二、§三六七、§三八四：上訴不合法律程式而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

2. 民事訴訟法§二四九：起訴欠缺訴訟要件而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命補正。

3. 民事訴訟法§四四二、§四四四：上訴不合法律程式而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

4. 民事訴訟法§五二九：假扣押後，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起訴，逾期則撤銷假扣押。